圣邦微电子(北京)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5月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 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(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 南》)以及《圣邦微电子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 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 202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 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(以下简称"拟激励对象")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 了公示,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

(一)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激励 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(二)核查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 下属分、子公司,下同)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 情况等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以及公示情况,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(一)本次拟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(二)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。
 - (三) 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1、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2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:
- 3、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 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- 4、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6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四) 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,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 其作为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